

新竹市 112 年度獎勵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客語之推廣，鼓勵民眾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承辦單位：本市文化局客家事務科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本計畫獎勵對象為設籍本市之民眾，報名參加 112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者，可請領現金獎勵。
- 二、為鼓勵參與，對於本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員工，參加 112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者，亦可請領。
- 三、申請人如已通過同級別或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、獎勵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獎勵(但不同腔調者，不在此限)。
- 四、本市所屬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之學生，可依「新竹市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」申請獎勵，亦可同時申請本計畫獎勵。

肆、實施方法：

一、本計畫獎勵品核發基準如下：

(一) 初級認證合格者：頒發一千元。

(二) 中級認證合格者：頒發二千元。

(三) 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：頒發三千元。

(四) 高級認證合格者：頒發六千元。

(五) 申請人任職政府機關學校支領月俸(薪)或日(時)薪者，以上獎勵金改發同額禮券。

二、申請人為一般民眾時：

(一) 自 112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成績單日起六十日內，持通過證明文件(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影本，應由申請人簽章)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申請人於報考前至申請時須仍設籍本市)、領據暨切結書以及跨行通匯同意書向本市文化局客家事務

科提出申請，逾期原則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請人為本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及本市各區公所職員工時：

(一) 自 112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成績單日起六十日內，持通過證明文件(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影本，應由申請人簽章)及員工證影本或足以證明員工身份文件，向本市文化局客家事務科提出申請，逾期原則不予受理。

(二) 若為團體報名，可派代表負責彙整請領清冊(附件一)後，與成績單影本、員工證(或在職證明)影本一同送至本市文化局客家事務科，經審核無誤後核撥禮券予該代表，再轉發各申請人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本計畫獎勵品如遇考試及成績公告日期跨不同年度時，須俟下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，倘該年度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情況酌予調整獎勵額度、發放方式或不予發給。

五、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，並追回全部獎勵品：

(一)申請資料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。

(二)違反第參點實施對象第三項規定。

(三)其他違背法令情形。

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獎勵品，逾期不繳回者，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
伍、為鼓勵各單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提升通過人數與比例，訂定團體獎勵方案：

一、對象：以本府各處及所屬各級機關、各學校為單位。

二、112 年度每單位新增通過認證人數獎勵：

1. 通過人數 5-10 人：每單位發放獎勵金 5,000 元禮券。

2. 通過人數 11-20 人：每單位發放獎勵金 12,000 元禮券。

3. 通過人數 21-30 人：每單位發放獎勵金 25,000 元禮券。

三、各獲獎機關（單位）指定人事單位或代表人 1 名為聯絡相關承辦單位聯繫及禮券領取等事宜，並應自行負責獎勵獎項之妥善分配，如有爭議，均與承辦單位無涉。

四、112 年度達到團體獎勵方案之請領方式：

（一）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認證通過清冊（如附件二），送交文化局客家事務科申請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